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翠屏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：翠屏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：杜棚

联系方式：13088150955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和数量	检查方式	备注
1	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翠屏街道办事处	城乡结合部、农村社区	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	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一条	9 月检查 10 次	现场检查	10 次
2	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翠屏街道办事处	辖区内餐馆、酒店、超市、影院、茶楼、小型加工厂等	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，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九条	每个月检查 4 家	现场检查	40 家
3	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翠屏街道办事处	街道辖区内生产企业、加工厂	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	每月检查 1 家	现场检查	10 家
4	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翠屏街道办事处	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每月检查 2 家	现场检查	16 家